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7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65 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1,284,637.00 元，股本为 1,881,284,637.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306,12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3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612.2448 万股，因贵公司在发行前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为 76,530.612 万股，每股发行价 3.9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590,75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991,199,990.4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00,000.00 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6,530.61 元），其中：股本 765,306,120.00 元，资本公积 2,223,767,339.7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1,284,637.00 元，股本人民币 1,881,284,637.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6,590,757.00 元，股本人民币 2,646,590,75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765,306,120.00	765,306,120.00						765,306,120.00	100.00%	765,306,120.00	100.00%	
合计	765,306,120.0000	765,306,120.0000	-	-	-	-	-	765,306,120.0000	100%	765,306,120.00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5,940,515.00	2.97%	55,940,515.00	2.11%	55,940,515.00	2.97%	55,940,515.00	2.11%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765,306,120.00	28.92%			765,306,120.00	28.9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139,008.00	23.98%	451,139,008.00	17.05%	451,139,008.00	23.98%	451,139,008.00	17.05%
其他人民币普通股	1,374,205,114.00	73.05%	1,374,205,114.00	51.92%	1,374,205,114.00	73.05%	1,374,205,114.00	51.92%
合计	1,881,284,637.00	100.00%	2,646,590,757.00	100.00%	1,881,284,637.00	100.00%	2,646,590,75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6年7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圳办复（1996）68号文批准，1997年4月16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00,000.00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2909015。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4月16日，初始募集设立时，股本为5,730万元。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35,000.00	95.00%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573,000.00	1.00%
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1,146,000.00	2.00%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3,000.00	1.00%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573,000.00	1.00%
合计	57,300,000.00	100.00%

2、1998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14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0万股，并于1998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新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40万元，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1998]第063号验资报告。1998年9月1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发行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35,000.00	71.25%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573,000.00	0.75%
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1,146,000.00	1.50%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3,000.00	0.75%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573,000.00	0.75%
公众股东	19,100,000.00	25.00%
合计	76,400,000.00	100.00%

3、1999年4月29日，贵公司实施了199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的股东会决议，共计转增股本7,64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80万元。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99)第046号验资报告。1999年6月7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70,000.00	71.25%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146,000.00	0.75%
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2,292,000.00	1.50%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6,000.00	0.75%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1,146,000.00	0.75%
公众股东	38,200,000.00	25.00%
合计	152,800,000.00	100.00%

4、200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214号文件批准，增发普通股A股6,900万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180万元。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1)第003号验资报告。2001年2月12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70,000.00	49.08%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146,000.00	0.52%
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2,292,000.00	1.03%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6,000.00	0.52%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1,146,000.00	0.52%
公众股东	107,200,000.00	48.33%
合计	221,800,000.00	100.00%

5、2001年度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1年底股份总数22,1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股本11,09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70万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2002)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2002年7月19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5,000.00	49.08%
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1,719,000.00	0.52%
深圳市新鹏投资有限公司	3,438,000.00	1.03%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19,000.00	0.52%
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	1,719,000.00	0.52%
公众股东	160,800,000.00	48.33%
合计	332,700,000.00	100.00%

6、2006年贵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贵公司当时的流通股股本16,0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85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500.80万元。2006年9月25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1,900,000.00	36.19%
高管股份	1,027,423.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02,080,577.00	63.59%
合计	475,008,000.00	100.00%

7、2007年6月19日，根据贵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原有流通股股本47,50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250.24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17,510,400.00元。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104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30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2,296,500.00	34.38%
高管股份	1,150,224.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04,063,676.00	65.43%
合计	617,510,400.00	100.00%

8、2008年6月3日，根据贵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王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提案》以2008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注册资本

3,50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52,510,385.00 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 600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股本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2,296,500.00	32.536%
高管股份	999,898.00	0.1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9,213,987.00	67.311%
合 计	652,510,385.00	100.00%

9、2013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6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79,203,470.00 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713,855.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3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发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9,203,470.00	10.82%
高管股份	945,902.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51,564,483.00	89.05%
合 计	731,713,855.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 15 日，贵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800,000.00 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513,855.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7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发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00,000.00	2.76%
高管股份	945,902.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30,767,953.00	97.11%
合 计	752,513,855.00	100.00%

11、2016年5月19日，根据贵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2,513,85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284,637.00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2,000,000.00	2.76%
高管股份	3,940,515.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25,344,122.00	97.03%
合 计	1,881,284,637.00	100.00%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5,306,120.00元。出资规定为向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765,306,12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92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6月8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306,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00,000.00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991,199,990.40元。该股款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4250100009300000598账号内，其中：股本765,306,120.00元，资本公积2,223,767,339.79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6,530.61元）。

四、其他事项

无。